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104.76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榛夫回避表决。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	0.00	10.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0.00	0.00	0.3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2,100.00	0.00	1,663.62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70.00	0.00	35.2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参考市场价格	120.00	0.00	62.64
	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	参考市场价格	250.00	0.00	137.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0.00	4.57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15.00	0.00	8.57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235.00	0.00	181.58
合计	—	—	—	3,000.00	0.00	2,104.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服务	10.58	110	0.01%	-90.38%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0.38	50	0.00%	-99.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663.62	1,587.00	34.18%	4.83%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35.22	64	100.00%	-44.9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62.64	90	6.68%	-30.40%	
	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	137.6	230	14.79%	-40.1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4.57	6	4.85%	-23.83%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8.57	11	9.09%	-22.09%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81.58	200	32.20%	-9.21%	
合计	-	-	2,104.76	2,348.00	-	-10.36%	
公司董事会对日需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与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双方根据过往交易情况及意向预计，因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及公司实际用电量减少，因此当年度内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X2QH0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之中科研办公楼 217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马银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银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717,736.1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3,252.0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6,648.77 元，净利润为 -5,213,665.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367,525.7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3,376.3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23,134.18 元，净利润为 1,719,875.7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任监事马银良先生（离任时间尚未满 12 个月）为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2294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西北部（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徐丹

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7,615,683.8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48,169.36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264,419.75 元，净利润为 -35,834,123.92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1,311,373.3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29,023.51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972,990.12 元，净利润为 -23,216,892.2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65L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永利东街 33 号 203 房

法定代表人：陈明星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明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447,109.0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055.89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73,045.4 元，净利润为 360,488.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185,511.0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167.36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468,152.23 元，净利润为 404,111.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明星之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3696620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东南部 101 房

法定代表人：温昌发

注册资本：3,2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陶瓷网纹辊激光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出租；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激光陶瓷网纹辊研究、生产、开发、加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7,094,279.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14,072.44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18,050.62 元，净利润为 13035230.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4,312,862.7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88,194.00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11,893.63 元，净利润为 -11,968,720.5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邹泰化学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9,325,6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44%。

经查询，邹泰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075369662O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东南部 101 房

法定代表人：温昌发

注册资本：3,2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

经营范围：陶瓷网纹辊激光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出租；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激光陶瓷网纹辊研究、生产、开发、加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7,094,279.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14,072.44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18,050.62 元，净利润为 13035230.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光泰激光总资产为 94,312,862.7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88,194.00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11,893.63 元，净利润为 -11,968,720.5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光泰激光董事长。

经查询，光泰激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邹榛夫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54,210 股，同时通过安泰化学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49,325,614 股，合计控制公司总股份的 39.53%。

经查询，邹榛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邹珍凡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2,48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1,1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1%。

经查询，邹珍凡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需向关联方光泰激光支付的费用额度已计入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水平。如需向其他关联方支付费用或涉及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方当事人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以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安泰化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5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光泰激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9.4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审议及披露。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从化兆舜、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申请授信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影响。安泰化学、光泰激光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上述关联方无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从化兆舜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申请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定、长远发展。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提供担保，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4 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从化兆舜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申请提供抵押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榛夫应回避表决。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事先经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榛夫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024 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保函、融资租赁额度等。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从化兆舜”），关联方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概述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保函、融资租赁额度等。

（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抵押担保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从化兆舜拟以房产、土地等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的准备及报送、办理融资或抵押担保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等事宜。

（一）公司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拟用于抵押的房产、土地基本情况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首层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8003 号	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首层	正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1 号仓库）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0 号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1 号仓库）	正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1 号车间）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2 号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1 号车间）	正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2 号车间）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1 号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2 号车间）	正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办公楼）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9 号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办公楼）	正常
	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配电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9223874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配电房）	正常
	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门卫室 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9223875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门卫室 1）	正常
	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门卫室 2）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9223876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门卫室 2）	正常
	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宿舍楼）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9223878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宿舍楼）	正常
	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厂房一期）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9223879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厂房一期）	正常
	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B 厂房）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9016238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B 厂房)	正常
	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D 厂房）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9016239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D 厂房)	正常
	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磨察车间）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9016237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磨察车间)	正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8 号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正常
	广州市从化区神岗菜地村地段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448 号	广州市从化区神岗菜地村地段	正常

2、公司拟用于抵押或融资租赁的其他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人	抵押或融资租赁资产名称	数量	状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68 台/套/条	正常
	商标	4 件	正常

公司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17,250.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13%，且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子公司从化兆舜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1、子公司从化兆舜拟用于抵押的房产、土地基本情况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丙类车间 A3)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2911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丙类车间 A3)	正常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乙类仓库 B1)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2951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乙类仓库 B1)	正常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乙类车间 A1)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2948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乙类车间 A1)	正常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丙类车间 A2)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2952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丙类车间 A2)	正常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A5 甲类车间）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031055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A5 甲类车间）	正常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D3 总电房)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031054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D3 总电房)	正常

2、子公司从化兆舜拟用于抵押或融资租赁的其他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人	抵押或融资租赁资产名称	数量	状况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82 台/套/条	正常

子公司从化兆舜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从化兆舜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7,808.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13%，且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关联方以自有资产提供的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泰激光”）、邹榛夫、邹珍凡拟以房产、土地等自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以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

2、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存在关联关系：安泰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光泰激光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邹榛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珍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方当事人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38 07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海旺工业大厦首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4,185,846.3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06,222.98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578.75 元，净利润为 426,066.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安泰化学总资产为 264,835,196.6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84,290.49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4,431.85 元，净利润为 578,067.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安泰化学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9,325,6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44%。

经查询，安泰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075369662O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东南部 101 房

法定代表人：温昌发

注册资本：3,2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

经营范围：陶瓷网纹辊激光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出租；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激光陶瓷网纹辊研究、生产、开发、加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7,094,279.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14,072.44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18,050.62 元，净利润为 13035230.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光泰激光总资产为 94,312,862.7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88,194.00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11,893.63 元，净利润为 -11,968,720.5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光泰激光董事长。

经查询，光泰激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邹榛夫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54,210 股，同时通过安泰化学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49,325,614 股，合计控制公司总股份的 39.53%。

经查询，邹榛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邹珍凡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2,48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1,1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1%。

经查询，邹珍凡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需向关联方光泰激光支付的费用额度已计入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水平。如需向其他关联方支付费用或涉及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方当事人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以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安泰化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5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光泰激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9.4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审议及披露。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从化兆舜、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申请授信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影响。安泰化学、光泰激光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上述关联方无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从化兆舜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申请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定、长远发展。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提供担保，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4 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从化兆舜、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榛夫应回避表决。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事先经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泰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92,671 股